

#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宝丰县 2025 年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第一标段）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宝财竞谈-2026-340

采 购 人：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 1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3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1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宝丰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宝丰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6-340
- 2、项目名称：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宝丰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96087.23 元；最高限价：996087.23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E4104000002D00349001001 |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宝丰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第一标段 | 405167.23 | 405167.23 | 是          | 405167.23 |
| 2  | E4104000002D00349001002 |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宝丰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第二标段 | 590920.00 | 590920.00 | 是          | 59092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宝丰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赵庄乡袁庄村太阳能路灯工程、前营乡张洪庄村太阳能路灯工程；石桥镇大胡庄村、肖楼村烟叶电能烘烤房设备采购项目；

### 5.2 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所有内容；

第二标段：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合格；

第二标段：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强制性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 5.5 工期（供货及安装期）：

第一标段：60 日历天；

第二标段：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赵庄乡袁庄村太阳能路灯工程、前营乡张洪庄村太阳能路灯工程。

第二标段：石桥镇大胡庄村、肖楼村烟叶电能烘烤房设备采购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第一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8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9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愿意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磋商（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

3.11 信用要求：（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第二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愿意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磋商（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磋商（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

3.8 信用要求：（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06日至2026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8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竞争性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前应仔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站“紧急通告”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9.0)的通知”，自2025年9月22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9.0）”；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宝丰县杨庄镇楦树园附近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71393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未来路中段中梁鹰城壹号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199390308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0375-2555998、19939030802

##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 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 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 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 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单位       |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
| 2  | 代理机构       | 河南易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宝丰县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位于宝丰县境内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范围       |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所有内容                                                                                                                 |
| 9  | 工期         | 60 日历天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号）”通知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 号）”通知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17 | 招标文件费用     | 由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 <a href="http://www.bfggzy.com/">http://www.bfggzy.com/</a> ）“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

|    |              |                                                                                                                                                                                                               |
|----|--------------|---------------------------------------------------------------------------------------------------------------------------------------------------------------------------------------------------------------|
| 18 | 进场交易费        | 进场交易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按照宝发改收费[2024]118号规定,在中标公示期质疑期结束后三日内向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请投标人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
| 19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 不允许                                                                                                                                                                                                           |
| 2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r>电子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br>谈判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22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
| 23 | 装订要求         | /                                                                                                                                                                                                             |
| 24 | 封套上写明        | /                                                                                                                                                                                                             |
| 25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 2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7 |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
| 28 | 最高限价         | 第一标段:405167.23元。<br>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29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0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31 | 谈判结果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    |                         |                                                                                                                                                                                                                                                                                                                                    |
|----|-------------------------|------------------------------------------------------------------------------------------------------------------------------------------------------------------------------------------------------------------------------------------------------------------------------------------------------------------------------------|
| 32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p>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p> <p>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付款。</p> <p>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 3%。</p>                                                                                                                                                      |
| 33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p>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
| 34 |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35 |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
| 36 |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
| 37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38 | 中原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p> <p>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p>                                                                                                                                                                                                                                                        |

|    |                         |                                                                                                                                                                                                                                                                                                                                                                                                                                                                                                                                                                                                                                                                                                        |
|----|-------------------------|--------------------------------------------------------------------------------------------------------------------------------------------------------------------------------------------------------------------------------------------------------------------------------------------------------------------------------------------------------------------------------------------------------------------------------------------------------------------------------------------------------------------------------------------------------------------------------------------------------------------------------------------------------------------------------------------------------|
|    |                         | <p>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p>                                                                                                                                                                                                                                                                                                                                                                           |
| 39 | 农 行 宝 丰 县 支 行<br>“政采e贷” |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li> <li>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li> </ol>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li> <li>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li> </ol> <p>三、融资要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li> <li>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li> <li>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li> <li>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li> <li>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li> <li>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li> </ol>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br/>曹经理 15617360109</p> |
| 40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供应商权益）    |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75-2555998、19939030802<br/>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未来路中段中梁鹰城壹号院</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工程概况、质量要求、工期等

1.3.1 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样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 1.6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组织）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2.1.1 谈判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谈判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交易系统中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在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系统中一次性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在交易系统中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2.2.1 项执行。

2.3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项目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谈判小组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偏离项目实际的方案予以废标处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谈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 **3.2 投标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4 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投标报价应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投标报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内容，满足本项目所涉及的全过程费用，投标时任何估算错误和漏项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 **3.2.5 供应商每次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2.7 谈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

##### **3.2.8 成交供应商的结算价按照其最终报价相对于第一轮初始报价优惠率执行。**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2.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谈判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5. 开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6. 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谈判原则

6.2.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程序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谈判；

6.2.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3 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6.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3 谈判程序、内容

6.3.1 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系统进行，请各供应商代表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注：报价共分两轮（谈判小组根据情况可进行多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评标开始后，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6.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5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6.3.6 供需双方签订施工合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7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有新政策文件的执行新政策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综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谈判，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9.2 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10.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         | 其他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
|       |         | 其他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注：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1、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响应性文件的澄清: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作出答复,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a、谈判小组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b、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系统进行,请各供应商代表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二轮报价后,报价最低的三家供应商有报价一致的情况,则由谈判小组对所有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同时增加报价次数,直至能够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出前三名的顺序。**

c、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于投标现场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d、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供应商资质要求,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

10.3、谈判纪律

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谈判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 10.4、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 10.5、授予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最终书面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纪律和监督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三）谈判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四）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五）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发包单位：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乙方）



# 合同协议书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

9.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肆  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宝丰县杨庄镇棟树园附近\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467400\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375—7139367\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bfxyzb@126.com\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发包人：\_\_\_\_\_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_\_\_\_\_

承包人：\_\_\_\_\_

## 一、工程地点：

\_\_\_\_\_

## 二、工程名称：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_\_\_\_\_

批准文号：\_\_\_\_\_

## 四、工程内容：

\_\_\_\_\_

## 五、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中标价即为工程承包合同价为：\_\_\_\_\_（¥\_\_\_\_\_元）。

合同价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只作为工程投资控制依据。

## 六、工程承包形式：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合同承包形式。

## 七、材料、设备的供应方法：

本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时间、数量及结算办法：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日期进场施工，甲方按程序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

### 2、进度支付和支付时间

2.1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根据工程进行进度，由施工单位填报进度付款申请单，进行拨付工程进度款。（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6 份。）

### 2.2 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付款。

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3%。

2.3 实际拨付工程资金进度由财政拨付进度为准。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2.4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及超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核定价款支付均按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单项工程应按设计变更，依据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认定后，按照工程量签证，支付工程价款。

### 3、质量保留金

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竣工审计价的\_\_\_/\_\_\_%。

### 4、竣工结算

4.1、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移交后\_\_\_14\_\_\_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_\_\_6\_\_\_份。

4.2、除不可抗力外。因合同工期短，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双方认为风险可控。为便于结算，双方约定材料价格不调整。

## 九、开工和竣工

1、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监理人审核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满足开工条件时发出开工通知。

### 2、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程按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天。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3、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工期不予奖励。

## 十、准备工作：

### 1、发包人的义务

#### 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 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负责协调处理一切周边关系

### 2、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规定，当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差值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 负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保证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1 日历天的管理工作。

### 3、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 1)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1 天，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按每天每人 5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设计批复内未有的补偿和赔偿项目，有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 十一、工程质量标准：

1、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搞好施工，质量为合格标准，争创全优工程；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上级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制订的施工细则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办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标准；

3、甲方不定时不定点检查和监督，乙方应接受其检查和监督，并提供工作方便；

4、乙方不按规范规定施工或发现不合质量标准者，甲方有权确定返工处理或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背工、窝工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从施工准备到竣工验收和各个施工环节，乙方必须遵守：（1）认真做好原材料的检验，凡不合格钢材、木材、水泥、砂石材料和预制构件等，一律不准使用；（2）开工前必须进行混凝土配合比和砂浆配合比试验；其实验成果在提供甲方审查同意后，方许采用；（3）施工中要严格做好质量自查，填写施工日志、质量记录，每月定期向监理报送质量检查报表，混凝土和砂浆标号必须随时提供试样压试成果资料；（4）隐蔽工程要做好记录，以备核查。

## 十二、隐蔽工程：

在隐蔽前两日，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现场检查，经检查认为合格填写隐蔽记录或拍照，并经甲方人员签字后才能继续施工，若甲方接到通知未及时检查，乙方可自行检查并填写隐蔽记录后进行施工。隐蔽工程记录乙方要妥为保存，以备验收核查和交付管理部门保存。

## 十三、设计修改：

乙方不得变更设计，如必须变更时，需经监理单位、甲方同意并签发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后方准施工。

## 十四、包装和运输：

（1）采购过程中相关产品、工程大件及超大件等与工程相关的货物的包装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及施工现场环境、以货物完好无损到达施工现场为目的由承包人进行相关包装。

（2）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十五、工程履约验收程序：

1、验收工程分为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中间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阶段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及合同完工验收，中间验收由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运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

参加验收。竣工验收由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主持验收。

2、阶段分部工程验收，乙方应准备下列文件、资料：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施工记录、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文件资料；已完及未完工程清单和工程数量；施工大事记；事故缺陷处理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准备下列文件、资料：工程竣工报告；工程总结、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工程缺陷处理资料；施工记录；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文件资料；质量检查试验记录、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影像资料等。

4、工程竣工后，乙方在十五天内提供齐全上述验收资料，发出交工验收通知书，由甲方审查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若不合格，属于施工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

5、验收、交付标准：合格工程。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6、验收、交付方法：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工程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7、验收、交付程序：(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4)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十六、缺陷责任与保修：**

### **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联合采购单位、乙方）后，因承包人（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十七、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   支付乙方违约金。
2. 乙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履行乙方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价0.1%以内予以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因甲方原因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对乙方作出赔偿，按照合同价款的   /   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根据乙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甲方予以适当减少。
4. 因乙方私自分包和转包合同，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按照合同价款的 1%作为赔偿标准。赔偿金低于造成的损失，根据甲方的请求予以增加；赔偿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乙方予以适当减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 十八、施工安全：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管理条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当中凡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十九、其他：

- 1、本合同由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双方帐目结清后失效。
-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肆   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清单编制依据

- 1、施工图纸
- 2、定额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总[2024]323号”《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水利部[2024]323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4、取费标准：费用按预算编制规定河道工程计取；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和间接工程费之和的7%计入；税金采用一般计税办法，根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税金按9%计取；
-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主要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6年第一期信息价及周边市场询价计入。

## 二、工程量清单

- 2.1 工程量清单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通过网上自行下载。如分标段，请各供应商务必根据各自所投标段内容自行选择相应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因供应商选择错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 2.2 未明确的按照最新规范记取。

**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制作投标报价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不需更改。响应文件中其他显示项目名称处应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项目名称（此项不作为废标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首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函附录

|                |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
| 供应商            |                  |      |  |
| 投标报价（首次）       | 大写：<br>小写：_____元 |      |  |
| 工期             |                  |      |  |
| 投标范围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经理           |                  | 注册证号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三)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愿意承担一 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后附相关证件）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备注：表后附相关证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



附件 3:

关于监狱企业（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件 4：（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6：（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 谈判最终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及标段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最终报价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元 |
| 备注      |                         |

注：（1）仅在专家发起“最终报价”时提供此表盖章的扫描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多种格式的扫描件（图片形式、word 形式、PDF 形式、压缩包），以免系统无法识别，进而造成无法上传的情况；（2）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